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由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顾峰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周曦澍律师现场列席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月17日刊载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2024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静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董静先生提议将《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静先生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该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4年2月20日，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定的2024年2月23日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延期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延期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含视频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如期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延期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0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0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的，出示了其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查询确认单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示了委托人股票账户查询确认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5 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6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7 交割安排及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8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9 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顾 峰

经办律师：\_\_\_\_\_

周曦澍

2024 年 2 月 29 日